安徽2008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通知注 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9/2021\_2022\_\_E5\_AE\_89\_ E5 BE BD2008 c46 599752.htm 皖国税发〔2009〕47号各市、 县(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 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14号令)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 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2008 年年度检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年检时间 年检时间 为2009年3月20日至5月31日;年检年度为2008年1月至12月31 日。 二、年检对象 经批准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 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 三、年检内容 (一)税 务师事务所年检内容 1.执业情况。是否遵守《注册税务师管 理暂行办法》、《注册税务师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及其 他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诚信执业。 2.劳动用工情况。 是否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 工办理社会保险。 3.会费交纳情况。是否按《中国注册税务 师协会会员会费交纳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 费。分支机构的年检工作由其所统一负责,年检工作内容及 程序参照税务师事务所。 (二)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内容 1. 执业情况。是否遵守《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注册 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的 规定依法诚信执业。 2.继续教育情况。是否按《注册税务师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3.会费交纳 情况。是否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交纳使用管理 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三) 非执业注册税务师 年检工作 原则上两年年检一次,凡去年未参加年检的,今年

必须参加年检。可以委托当地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办理,也可 以直接到省注税管理部门年检。年检登记表由本人填写完毕 后,由事务所或本人所在单位盖章,不需当地税务部门审核 。2008年度新考取的注册税务师今年不参加年检。 四、年检 程序(一)各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要严格按照文件要 求,逐条对照,认真搞好自查自纠,如实填写各类报表,并 对一年来的工作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 告,于4月10日前上报当地县(区)地税机关。(二)各县( 区)地税机关应对上报的年检材料逐项进行初审,并签署意 见加盖公章,于4月20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市地税机关。市地 税机关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汇总后于4 月30日前上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三)省注册税务师 管理中心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对重点单位和地区进行实地 抽查。5月31日前将年检合格的事务所在网上公布,并通知领 取证书资料,年检不合格的事务所不再通知。 凡未参加本年 度年检的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视同未通过年检,注销 其执业资格, 收回执业证书和会员证书。 五、年检报送材料 (一)事务所1.《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附件1);2. 事务所执业证(副本)原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附件2);4.财务会计报 表;5.事务所上缴会费凭证复印件;6.事务所2008年度工作 总结。(二)执业注册税务师1.《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 (附件3); 2.《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证》原件、《注册税务 师资格证》复印件。(三)非执业注册税务师1.《注册税务 师年检登记表》(附件3);2.《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证》 原件、《注册税务师资格证》复印件。 六、年检要求 年检工 作是加强行业监管、提高执业质量的一项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14号令),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为了加强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流程,经研究决定,今年的年检工作将由各级地方税务局负责,国家税务局积极协助。各级税务机关对年检工作要予以高度重视,合理部署,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年检项目与标准,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征管科(股)具体经办。在年检工作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告,以确保年检工作取得实效。联系电话:05512831663、2831721(兼传真)附件:1.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2.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3.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二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